

<<婚姻继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继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356

10位ISBN编号：751181135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许莉

页数：1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婚姻继承法&gt;&gt;

## 前言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 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

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 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 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 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 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 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 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 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 我们力求做到: (1) 案例崭新而典型。

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 与知识点结合紧密。

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 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 (2) 分析深入而精到

。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 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 以案例指导教学, 加深知识印象, 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 (3) 图表清晰而全面。

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 并加以系统分解, 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 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 (4) 引据权威而翔实。

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 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 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 <<婚姻继承法>>

###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婚姻法和继承法两编，其中婚姻法主要介绍了结婚制度、夫妻关系、离婚制度、亲子关系及其他近亲属间的关系等五章内容；继承法则阐述了继承制度的基本理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以及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四章内容。

本书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

<<婚姻继承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结婚制度 第三章 夫妻关系 第四章 离婚制度 第五章 亲子关系及其他近亲属间的关系 第二编 继承法 第六章 继承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七章 法定继承 第八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第九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练习题

## <<婚姻继承法>>

### 章节摘录

插图：1.双方签订的协议是有效的。

原、被告双方约定，由被告承担抚养原告的义务，原告去世后，将自己所有的房屋赠与被告。

根据约定内容，可以判明该协议在性质上属于遗赠扶养协议。

签订协议时，当事人双方均具备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也合法，采用了书面形式。

因此，符合遗赠扶养协议的有效条件。

2.可以支持。

原、被告双方的遗赠协议自签订时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虽然原告未能提供被告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证据，但原告作为被扶养人，已经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扶养人的继续扶养，该协议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应该允许原告解除扶养协议。

3.可以主张偿还已支付的费用。

遗赠扶养协议虽然不能强制当事人实际履行，但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协议，应偿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扶养费用。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不履行扶养义务，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故该主张不能成立。

原告无正当理由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应返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扶养费用。

主要条文依据是《继承法若干意见》第56条。

## <<婚姻继承法>>

### 编辑推荐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实为婚姻继承法学习之良伴。

案例崭新而典型：近年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议的新案例。

分析深入而权威：结合实务操作，阐述理论精华。

图表清晰而全面：全面图解婚姻继承法原理与实务。

<<婚姻继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